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管制藥品管理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3 月 25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93018834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

第 47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文書之送達，應註明訴願人、參加人或其代表人、訴願代理人住、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，交付郵政機關以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發送。」「訴願文書之送達，除前二項規定外，準用行政訴訟法第六十七條至第六十九條、第七十一條至第八十三條之規定。」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……。」第 62 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。」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
行政訴訟法第 7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規定：「送達於住居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或機關所在地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者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願代為收受而居住於同一住宅之主人。」「前條所定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，視為前項之同居人或受雇人。」第 73 條規定：「送達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，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自治或警察機關，並作送達通知書二份，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門首，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應受送達人之信箱或其他適當之處所，以為送達。前項情形，如係以郵務人員為送達人者，得將文書寄存於附近之郵務機構。寄存送達，自寄存之日起，經十日發生效力……。」

二、訴願人係本市大安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及○○號○○樓○○診所（下稱系爭診所）之負責人及管制藥品管理人，系爭診所領有管證字第 ACM101000034 號管制藥品登記證。經原處分機關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9 年 2 月 3 日至系爭診所實施現場稽查，發現系爭診所已無營業。嗣原處分機關關於 109 年 3 月 10 日訪談訴願人並製作調查紀錄表，訴願人自承系爭診所未將第 4 級管制藥品「"○○" 安舒麻注射液 10 毫克/毫升（○○○）（衛署藥製字第 042554 號）（批號：N0003）」及「導眠靜注射劑 5 毫克/毫升（衛署藥輸字第 019457 號）（批號：F3025F01）」置於系爭診所，而移置於○○診所（址設本市中山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），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診所違反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 24 條規定，爰依同條例第 39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109 年 3 月 25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93018834 號裁處書，處系爭診所新臺幣 6 萬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109 年 4 月 29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9 年 10 月 27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查本件訴願書未有訴願人之簽名或蓋章，經本府法務局以 109 年 12 月 2 日北市法訴三字第 1096092051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請其於文到次日起 20 日內補正訴願人之簽名或蓋章。該函依訴願人於 109 年 11 月 11 日陳報之送達地址（臺南市安平區○○路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）寄送，因未獲會晤訴願人，亦無代收文書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接收郵件人員，乃於 109 年 12 月 25 日將該函寄存於○○郵局，並製作送達通知書 2 份，1 份黏貼於訴願人住居所門首，1 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處所，以為送達，有本府法務局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明書在卷可憑。是上開本府法務局 109 年 12 月 22 日通知補正函，自寄存之日起經 10 日即 110 年 1 月 4 日已生合法送達效力，惟訴願人迄未補正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其訴願自不合法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後段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
委員 張慕貞
委員 王韻茹
委員 吳秦雯
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愛娥
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委員 邱 駿 彥
委員 郭 介 恒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7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